★★

臺中市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 戶籍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建物證明文件：(1)已辦保存登記建物：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可免附)**。
   (2)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表)。
   (3)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房屋坐落（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區	段	小段	地號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1.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2.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3.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房屋確係坐落於上列土地，並切結該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建　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直系親屬設籍人資料：

項目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配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設籍人(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附聯

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收件：　年　月　日　第　號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臨櫃案件進度查詢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或已達2處以上且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率：(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家使用。

(一)□自住使用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未超過全國3戶，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

1. □請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 □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因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_____(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坐落_____之自住房屋。

(二)□非自住使用，請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配偶或其他所有權人如符合條件，請一併提出申請。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必填欄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同房屋坐落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

電　話(※必填欄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本案土地坐落之房屋尚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設籍人填寫**
本人及家屬戶籍設籍於本案土地坐落之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說明：

一、 地價稅

(一) 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1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

1.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認定1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

2.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

(二) 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如有戶籍遷出或營業、出租等使用情形變更等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時，應於不符規定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依限申報者，日後遭查獲時，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土地稅法第41、5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

(三) 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9、17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41條提出申請。)

(四) 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2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17條)

(五) 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六)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二、 房屋稅

(一)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最多可選擇3戶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超過全國3戶者，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1.5%～3.6%)課徵。

(二)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1. 房屋無出租使用。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以3戶為限。

三、 稅捐稽徵法

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 其他法令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1999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轄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分局別	轄區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分局別	轄區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文心分局	西屯區、南屯區 407664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3鄰文心路2段99號	2258-0606 轉 2111~2122、 2124、2137	豐原分局	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 420203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21鄰中山路219號	2526-2172 轉 120~123、125~128
東山分局	北屯區 406049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7鄰北平路3段38號	2232-9735 轉 101~103、 105~110、112	沙鹿分局	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 433203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25鄰鎮政路8號	2662-4146 轉 111~118、121~126
民權分局	中區、西區、北區 404009 臺中市北區新興里3鄰精武路291之3號	2229-6181 轉 101~107、111~115	大屯分局	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 412231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10鄰中興路2段633號	2485-3146 轉 102~120
大智分局	東區、南區 401219 臺中市東區東興里10鄰建中街141號	2282-5205 轉 3101~3103、 3108~3111	東勢分局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 423001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12鄰東蘭路25之2號	2587-1160 轉 111~113、115~120